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3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